**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D0310 |
| 項目名稱 | 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作業 |
| 承辦單位 |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一、預定辦理時程：聘任作業(每年9月)、鐘點費核發作業(每年2、8月)。  二、社團於於學期末(6月)前至社團E化系統確認新學年指導老師名單，並依規定繳交下列表格。   1. 新聘：繳交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。 2. 改聘：繳交新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及社團指導老師異動申請書。 3. 續聘：免繳。   三、彙整指導老師名單，依教育部規定函請相關單位查核，並簽請校長核聘後製發聘書。  四、每學期依社團指導老師指導時數核發鐘點費。 |
| 控制重點 | 一、確認指導老師名單、基本資料。  二、依教育部規定發函相關單位查核是否合乎聘任資格，名單簽請校長核聘後，製發聘書。  三、依指導老師指導社團時數核發鐘點費。 |
| 法令依據 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|
| 使用表單 | 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、社團指導老師異動申請書 |